

政

财教〔2024〕2号

政 银 金融监管总  
关 做 2024 家 学  
金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

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城市支行、计划单列市支行、人民币业务处、

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二、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1年偿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

复利，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

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。